

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

关于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

致：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受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委派本律师出席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下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公司董事会已于2011年1月26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进行了公告（下称“公告”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2月11日下午2:00，地点在苏州市南门东二路4号公司会议室。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1年2月10日-2011年2月11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2月11日

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2月10日下午15:00—2011年2月11日下午15:00。

会议由董事长曹新彤先生主持。

本所律师经查验公告等书面文件认为：**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。**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71人，代表股份146283003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54.845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，代表股份93731163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35.142%。此外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，通过网络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168人，代表股份5255184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9.703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
本所律师经查验股东登记信息等书面文件认为：**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**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本次股东大会以投票表决方式对公告所列议案进行了表决：

《关于设立苏州电瓷厂（宿迁）有限公司的议案》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的99.888%通过。

本所律师经查验议案及表决信息等书面文件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）

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_____

李国兴

原 浩

负责人：_____

朱 伟

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

地址：江苏省苏州市三香路 333 号万盛大厦